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曾志新殺人案

115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	9	徐○隆	J******450
〃	10	陳○文	A******245
〃	11	翁○	W******449
〃	12	蔣○蓉	N******507
〃	13	王○涵	M******028
〃	14	吳○緯	S******746
〃	15	廖○婷	A******598
〃	16	張○雁	A******202
〃	17	朱○蓮	E******407
〃	18	劉○筠	N******175
〃	19	梁○綾	H******368
〃	20	曠○蓁	U******310
〃	21	李○嫻	H******981
〃	22	翁○怡	A******896
〃	23	黃○泰	F******152
〃	24	黃○涵	D******745
〃	25	李○銘	W******074
〃	26	南○德	H******027
〃	27	林○昌	I******446

〃	28	張○筑	S******628
〃	29	黃○茹	N******909
〃	30	陳○晏	F******522
〃	31	孟○函	F******095
〃	32	林○新	A******676
〃	33	陳○安	A******926
〃	34	張○禎	A******358
〃	35	陳○璇	A******027
〃	36	李○瑞	A******692
〃	37	許○誠	A******789
〃	38	柯○甯	L******458
〃	39		
〃	40		
〃	41		
〃	42		
〃	43		
〃	44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30-8:5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8時5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